

From:
Sent: 27, October, 2016 3:00 PM
To: response@hkex.com.hk;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你好

本人是一名多年投資港股的投資者，最近得悉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需重新檢討而公開的諮詢，本人有以下意見。

本人反對更改現有上市監管制度，因現有制度行之有效，對上市公司，金融機構，投資者等各持份者已有充分的保障。

並不能因為部份投資者人，因其貪心，知識不足，風險管理不夠所產生虧損而更改現有制度，實屬不智。

由現有制度更改到監管機構所建議的新上市監管委員會架構，也不見得比原先的監管來得更好更完善，本港股票市場能成為全世界其中主要一員，就是奉行資本主義自由市場，過去幾十年經歷多場股災，都能一一跨過，主因極少政府及監管機構介入監管干預，只靠市場自我調節修復，才能建立一個健康市場，成就香港金融市場在全世界的地位，所以更改現有制度及過份監管， 實屬不智，請慎重考慮。

Mr. Tong